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

第八點及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本府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，明定依本要點辦理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條件、辦理方式、作業程序、地上權契約內容、存續期間、權利金及地租之計算暨給付方式、土地使用限制、契約終止事由等，並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、一０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要點。

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，合理規範地租之漲幅，爰辦理本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依實務上之通稱將不動產估價業者修正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。（修正條文第八點）

二、為免土地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漲致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意願，爰修正地租為按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，增訂但書於符合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規定，並納入招標文件之指定內容者，得按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優惠計收。修正第二項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，超出部分不予計收，以設定土地租金漲幅之上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點）